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信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184號、第3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信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第1197號等」，補充為「第1197號、第1198號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另補充理由「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（即96小時）等事項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，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。查被告先後為警於113年1月25日17時15分許、113年6月10日15時1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，皆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

96小時內之某時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均應堪認定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另補充「又其各次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，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皆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，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再犯本案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，所為殊值非難，且犯罪後否認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曾有施用毒品犯行，態度非佳，又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1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184號

113年度毒偵字第3851號

被 告 吳信翰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信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97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（一）於113年1月25日17時1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（二）於113年6月10日15時1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遭通緝，為警緝獲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吳信翰之供述。

（二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

0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
02 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
03 75）各1份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
04 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
05 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89）各1份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7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，犯
08 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4 檢 察 官 劉恆嘉